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內幕消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發行10億人民幣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飛租已於2019年6月10日完成發行10億人民幣債券，為期3年，票面利率為5.2%。

董事會認為，發行10億人民幣債券將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提升融資靈活性，以推動本公司機隊的不斷擴充，並進一步發展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公告乃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面值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就發行公司債券，中飛租已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主承銷商。

中飛租已於2019年6月10日完成發行面值人民幣10億元的債券（「10億人民幣債券」），為期3年，票面利率為5.2%。10億人民幣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10億人民幣債券之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於2019年6月10日收到。中飛租擬將發行10億人民幣債券之募集資金淨額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日常生產經營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飛機採購、購買航材等。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對中飛租主體及10億人民幣債券作出「AA+」評級。

董事會認為，發行10億人民幣債券將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資金成本，提升融資靈活性，以推動本公司機隊的不斷擴充，並進一步發展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有關發行10億人民幣債券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載。

發行公司債券的餘額（如進行）須於2021年4月21日或之前完成，按當時市場利率而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發行公司債券的餘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